

楊家駱著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楊家駱著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凡例

一、本冊係摘錄拙著中日國際編年史近代部份之綱目而成。原稿除卷首及附錄外，正書凡八十卷，茲所摘錄者爲其卷三十七至卷八十之綱目，至卷三十六之綱目，容俟摘另刊。

二、本冊包括光緒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爲止。自甲午之戰至盧溝橋事變四十四年之間，中日軍事外交諸大事，悉萃於是。

三、本冊編年紀事，一年之中，又按其月日爲先後，於年份概用公元，月日概用陽歷，清代事蹟原以陰歷記載者，均已換算。

四、本冊於各事所繫日期，概以該事變發生之日期爲準；不能確指該事發生之日期者，則用有關該事文件上所署之日期，或報端上對該事登載之日期。

五、中國國內之大事，中國與日本以外各國國際間之大事，日本與中國以外各國國際間之大事，中日以外各國或其國際間之大事，凡與中日軍事外交有極顯著之重要關係者，亦經慎選列入。

目次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光緒二〇年	一
公元一八九五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	五
公元一八九六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	一
公元一八九七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	一
公元一八九八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	二
公元一八九九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	三
公元一九〇〇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	三
公元一九〇一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	五
公元一九〇二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	七
公元一九〇三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	七
公元一九〇四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〇年	八
公元一九〇五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	九
公元一九〇六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	一
公元一九〇七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	二

公元一九〇八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	二三
公元一九〇九年	清廢帝宣統元年	二四
公元一九一〇年	清廢帝宣統二年	二六
公元一九一一年	清廢帝宣統三年	二七
公元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二八
公元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二八
公元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二九
公元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三一
公元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三四
公元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三五
公元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三七
公元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三九
公元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四一
公元一九二一年	民國一〇年	四四
公元一九二二年	民國一一年	四七
公元一九二三年	民國一二年	五二
公元一九二四年	民國一三年	五五

公元一九二五年	民國一十四年	五九
公元一九二六年	民國一十五年	六七
公元一九二七年	民國一十六年	七一
公元一九二八年	民國一十七年	八一
公元一九二九年	民國一十八年	九五
公元一九三〇年	民國一十九年	九九
公元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十〇年	九
公元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九
公元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九
公元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九
公元一九三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四四
公元一九三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公元一九三七年	民國二十六年	六〇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年

三月二十八日 韓李逸植奉其王命謀殺親日黨朴永孝未遂。 二八日 韓洪鐘宇奉其

王命殺親日黨金玉均於上海。 二九日 韓請中國保護洪鐘宇，並予以引渡金玉

均遺骸之便利。 二九日 日捕在日韓政治犯，罰之。

四月 韓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二日 日得李逸植之韓王委任狀，上諉稱其偽。

二一日 日請勿戮金玉均屍，韓拒之。 一三日 韓領金玉均遺骸及洪鐘宇

歸。 一七日 韓處金玉均屍以凌遲之刑。

五月八日 韓以洪啓薰統大軍平東學黨亂。 一八日 日衆院爲金玉均案向政府提

質問，陸奧宗光答辨之。 二〇日 日爲金玉均死，組友人會，舉盛大之葬儀。

二〇日 日參謀總部派員至韓釜山，進行謀韓。 四日 洪啓薰所統軍，

始與東學黨戰，大敗。 二五日 李鴻章檢閱北洋海軍。 六日 韓借我

兵平東學黨亂之諒解成立。 二九日 李鴻章奏報北洋海軍情形

日參謀部派員自韓歸，出兵朝鮮之論始起，且已秘密動員。

六月一日 韓全州府民迎東學黨入城，全羅道已盡歸之。 △一日 韓以請兵意商於

清廷。 △二日 日關決定出兵赴韓。 △三日 韓以正式公文請求中國出兵，代

平東學黨亂。 △四日 日令大島公使返韓，並授以臨機處分之訓令。 △五日

日設大本營，為派遣朝鮮海陸軍之最高統帥部。 △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遵約告

日。 △七日 日否認韓為中國之屬邦，並照會中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覆

之。 △八日 日本營以訓令規定派遣赴韓旅團之任務。 △九日 聶士成率華

軍在韓牙山登陸。 △一日 我赴韓軍以對日外交上問題，李鴻章令暫駐牙山。

△一〇日 日軍在韓仁山登陸，旋入韓京城。 △十一日 東學黨退出全州。 △

一二日 日強稱出兵至韓係根據濟物浦案約。 △十三日 李鴻章令葉志超部自漢

城調歸牙山，以備內渡，並囑袁世凱催日同時撤兵。 △十六日 韓海關阻日軍火

登陸，日不顧。 △一六日 日提議共管朝鮮內政。 △二一日 中國拒日共管朝

鮮內政之提議。 △(二一日後) 日玄洋社衆援東學黨為亂。 △二二日 日示

不撤在韓軍隊之決心。 △二六日 大島面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表明不撤兵

及對抗中國之意。 △二八日 日質問朝鮮，是否獨立自主之國。 △三〇日 韓

以自主答日本之質問，並向中國聲明其不得已如此答覆之苦衷。 △三〇日 俄勸

日撤駐韓兵。

七月 韓東學黨於南原府一帶再舉。 △二日 日拒俄撤兵之勸告。 △四日 日以

改革內政綱領向韓正式提出。 △九日 美爲朝鮮局勢對日勸告，日不聽。 △一

○日 日增派援兵赴韓。 △二日 文廷式以朝鮮局勢危迫，指陳軍事觀望之

失。 △一三日 俄對朝鮮局勢示干涉之意。 △一四日 日以英調停朝鮮局勢未

成，以最後通牒致送中國。 △一七日 志銳以朝鮮局勢危迫，指陳北洋大臣與總

署失機之處。 △一九日 日向韓提出二項要求。 △二二日 日迫韓驅我軍隊出

境，並強其廢中韓間一切約章。 △二二日 英以日不聽勸告，對日提覺書。

二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二二日 日覆英覺書以強辯朝鮮局勢之責任

△二三日 英求日本勿在上海作戰。 △二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主政，矯

詔廢中韓間各約。 △二五日 日矯韓詔，稱從此韓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

二五日 日艦截擊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二六日 日矯韓詔，稱請日代逐牙

山華軍。 △二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歡，是爲陸戰之始

開釁。 △三〇日 撤回駐日使領，託美代護華僑。 日 調北京日使歸

國。

八月一日 中日同日宣戰。 △七日 英對中日戰事宣言嚴正中立。 八日 俄日

軍於大同江南岸。 △一三日 俄擬藉助我干涉韓局。 △一六日 李鴻章嚴令駐

韓各軍，整軍紀。 △一七日 陸奧宗光提攬取朝鮮實權案。 日 上韓

訂指定合同條款。△二六日 日脅韓締結日韓同盟條約。

九月一四日 我敗日軍於大同江東。△一五日 日敗我軍於平壤，左寶貴殉之。

△一七日 我海軍遇日艦於鴨綠江口外，大戰敗績。△一七日 日敗我海軍於黃

海，鄧世昌殉之。△一七日 爲海軍戰敗，諭譴李鴻章。△二一日 我軍自韓

退守鴨綠江北。△二三日 海軍逃將方伯謙正法。△二五日 褒卹左寶貴之壯

烈。△二九日 起用奔訴。

一〇月五日 京中反對與日議和，摺參李鴻章。△七日 英要求德、法、俄、美四國

干涉中日戰爭。△一〇日 英勸我與日議和。△一二日 俄表示中日議和後，

可助我不容日之占韓。△一三日 英提議由各國保護朝鮮，中國賠償日本以兵

費。△二〇日 日陸軍集義州，向我進攻。△二四日 日軍自花園港登岸。

△二四日 日軍渡鴨綠江擊敗我軍。△二六日 九連城陷於日。△三〇日

鳳凰城陷於日。

十一月 日軍應韓請擊破東學黨。△三日 寬甸陷於日。△六日 美以擬調停中

日戰局，詢日態度。△六日 金州陷於日。△七日 大連陷於日。△一七日

日拒美調停，必待中國之乞和。△一九日 徐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一九

日 德璦琳費李鴻章致伊藤博文書東渡，商暫時罷戰事。△一九日 岫巖陷，東

邊道所轄全境至是幾盡爲日兵所據。△二二日 中國託美向日提出媾和條件之範

圍。△二二日 旅順陷於日。△二四日 爲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二六日 日軍屠殺我旅順居民凡四日，獲免者僅三十六人。△二七日 德璿琳爲日拒歸，日並聲明中國望和，須任命正式全權委員往商。△三〇日 中國聲明對和議望日先示條件，再派使節。

一二月二日 日非中國派使，不提媾和條件。△一二日 中國允派與日議和使臣，提議以上海爲會議地點。△一三日 我襲鳳凰城日軍，卒敗績。△一三日 海城陷於日。△一八日 日須中國先以媾和使臣人名地位告知，會議地點且須於日本國內選定。△一九日 缸瓦寨大營爲日軍所襲，我軍敗退高杆。△二〇日 派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代表。△二六日 日指廣島爲議和地點。△二八日 安維峻詆和議自皇太后出，命革職發往軍台。

公元一八九五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

一月五日 諭張蔭桓邵友濂，關於媾和條件，俟請旨後再談判。△（七日前）日駐韓使以改革內政綱領脅韓王。△七日 韓王爲日改革內政綱領所脅，頒洪範十四章。△（七日後）日強韓借日款築路，並締結電信條約，添開港口。△九日 蓋城陷於日。△一八日 日軍攻登州。△二〇日 日軍自龍鬚島登陸，榮城

陷。△二二日 攻海城，爲日軍所敗。△二三日 日致書丁汝昌勸降。△二四日 鳳凰城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二七日 日御前會議，決定媾和條約草案。△二九日 我屢奪爲日軍所佔之楓嶺，未克。△三〇日 日軍攻威海，奪我礮台。△三一日 日任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媾和全權大臣。△三一日 我議和大臣張蔭桓邵友濂抵廣島。

二月一日 中日議和大臣互驗全權證書。△二日 日認中國全權不足，拒絕開議，並不允使臣留居廣島。△七日 文登陷於日。△七日 清廷補足張蔭桓邵友濂之全權委任狀。△八日 日於清廷補足委任狀後，仍強辯拒我使節。△十一日 丁汝昌所部北洋海軍全覆於日，諸將又刼之降，遂仰藥死。△十二日 寧海（牟平）陷於日。△一二二日 北洋海軍餘艦，託丁汝昌名乞降於日，日納之。△一二二日 改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一四日 牛炳超代表北洋戰敗餘艦，向日簽降約。△一五日 張蔭桓邵友濂使日，被拒歸。△一六日 再攻海城日軍，仍爲所敗。△一六日 北洋戰敗餘艦割劉公島於日。△一八日 以任李鴻章爲全權告日，並詢議和地點。△二二日 李鴻章應召至京，議割地於日事。△二四日 日軍敗我軍於太平山。△二六日 收復寬甸長甸於日軍手。

三月二日 日定馬關爲和議地點。△三日 予李鴻章以商割土地之權。△四日

發李鴻章全權敕書。△四日 牛莊陷於日。△六日 德勸日對華讓步。△七

日 營口陷於日。△九日 日大敗我軍於田莊台。△一四日 肅清寬甸境內日

軍。△一九日 李鴻章抵馬關。△二〇日 對日提出要求停戰之節略。二

一日 日提苛酷條件，迫中國放棄停戰之想。△二三日 日又爭胡，於文良港

登岸。△二四日 李鴻章對日撤回停戰之議，歸途日人以槍擊。日歸行轅

△二四日 澎湖至台灣電線爲日軍所斷。△二五日 澎湖首領日 五日

日以李鴻章遇刺自疚，決對中國停戰。△二六日 日以承平戰，中止通知李

鴻章，並提出停戰條約草案。△三日 中日停戰條約成立

四月一日 日提媾和條約草案。△一日 中日商定媾和條約談判

鴻章對日提出關於媾和條約草案之意見。△六日 日不滿意李鴻章

款作具體之答覆。△六日 任李經方爲對日議和全權大臣。日 日

商改約稿節略，送日方。△八日 伊藤博文以再戰威嚇李經方。日 日

列強提議，對日共同干涉，德表贊同，英則拒絕。△九日 李鴻章。日提和約

修正案。△一〇日 日提和約最後案。△一二日 伊藤博文與李鴻章於四日

內對和約最後案爲諾否之答覆。△一二日 李鴻章要求伊藤博文對和約再會商。

次。△一三日 伊藤博文拒絕李鴻章再行會商和約之要求。△四日 日經授

權李鴻章，如和約無可商改，即與簽訂。△一五日 中日和約議定，以李鴻章力

爭，小有更動。△一七日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一七日 馬關和約簽字。△

一八日 李鴻章議約畢，自日歸國。△一八日 臺民反對割臺於日，誓死守禦。

△二三日 俄、法、德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二三日 唐景崧請

總署以臺事交各國公斷。△二四日 日御前會議商對三國干涉事。△二五日

日求俄對干涉還遼，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二五日 詔決戰和。△

(二五日後) 查參海軍失事人員。△二六日 臺民請以臺灣交英保護。△二

七日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二七日 唐景崧電總

署，請密畀臺灣為各國租界。△二八日 疆臣於和戰皆無定見。△二八日 臺

民議建民主國。△二八日 法有出兵阻日強我割臺意。△二八日 日謀變相占

領遼東半島。△二九日 英、美、義拒絕日請援助之要求。△三〇日 日為擬

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五月一日 張之洞議藉民變懇諸國拒日取臺。△二日 批准馬關和約。△二日

法有調兵援臺說。△三日 日不允展期換約，但於互換之後，允可商改。△三

日 俄、德、法拒絕日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四日 派伍廷芳聯芳為換約大

臣。△七日 日換約大臣抵烟台，須先議妥准時換約，始肯登岸。△八日 中

日換約畢，我並以欲從三國之議改約，及對台灣另作商量，並準備收還遼東三照

會，交日換約大臣。△(九日前) 日允俄、德、法還遼之要求。△九日 日

換約大臣歸國，退還中國所交之三照會。△九日 俄、法、德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

△二〇日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一一日 清廷宣示批准和約之苦衷。

△一三日 日派樣山資紀爲台灣總督，接收台灣。△一五日 李鴻章請日

令樣山資紀暫緩起程，再行商酌交接辦法。△一五日 臺民以建民主國意達清

廷。△一七日 日於交接台灣，拒絕再商，樣山資紀並於是日啓程赴台。△一

八日 派李經方赴台交割。△二〇日 召台省官吏內渡。△二五日 台灣民主

國成立。△二九日 日艦始擊台北。

六月二日 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二日 李經方與樣山

資紀晤見，交接台灣文據成立。△五日 中國聲明以後台灣變亂與中國無涉。

△六日 台灣民主國亡。△七日 台北陷於日。△一六日 中日復交後日使至

津，與我全權晤見。

七月七日 中日復交後日使覲見呈遞國書。△一〇日 派裕庚爲中日復交後第一任

駐日公使。△一九日 日爲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法、德。

△一九日 日聲明台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二二日 准日使所請，以後不可

島夷呼日本。△二四日 德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二日 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賠款之要求。△六日 諭李鴻章王文韶，於中日商約

慎重議訂。△六日 法同意日爲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

件之擔保。

△七日 台菲劃界之日西國境條約成立。

△二十八日

湯興、林鴻

貴、彭年、李任高、沈仲每、楊春發以死守台灣八卦山及彰紀城殉國。

△三〇

日 楊泗洪以襲台灣大蕭林日軍，殉國。 △三十一日 朱乃昌以收復台灣大蕭林殉

國。

九月一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試勘西利比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二三日 黃榮邦以攻台灣彰紀殉國。 △二十六日 我駐日使覲見日皇，完和好之

禮。 △二十九日 日艦始攻台南。

一〇月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以締約爲撤兵條件。 △八日 韓

政變，閔妃被害。 △一〇日 徐驥以守台南殉國。

△十二日

台灣嘉義陷於

日，柏正才、陳開憶、馮練芳、劉步升、楊文豹死之。

△十三日

日廷禁日人往

韓。 △一四日 俄聲明曾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路線，未經請領中國護照即行前

往。 △一四日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一八日 俄、德、法爲同意

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致日覺書。 △一九日 劉永福守台南之力已窮，內渡後台

南遂亡。 △一九日 着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與俄接軌之意告俄。 △九日 日

爲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處置，復三國覺書。 △二十五日 李鴻章奏報

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十一月八日 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二四日 日皇召回駐韓使臣，及外交官四十餘

人，錮之於廣島。

一二月六日 總署奏報接收遼東各地經過。

公元一八九六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

二月一日 我拒德借地泊船之要求。 一、一日 改派張蔭桓爲全權大臣，談判中日

通商事宜。 一、一〇日 派李鴻章赴俄賀加冕禮。 日 韓王潛奔俄使館，

恃俄抗日。 一、一四日 派李鴻章赴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

五月六日 李鴻章親見俄皇，俄皇提議設道勝銀行承辦鐵路事。 九日 中俄議密

締約。 一、一四日 日俄漢城協定成立

六月三日 中俄密約成立。 一、九日 日俄莫斯科協定成立

七月二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九月八日 與俄簽中東路合同。 一、一四日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成立。

一〇月一九日 日允華內地製造稅徵率，華允日增關津、滬、廈、漢四租界。

公元一八九七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